（上接B085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格飞地航运有限公司（GLOBAL FEEDER SHIPPING PTE. LTD.）
注册地点：阿联酋
法定代表人：DIMOSTHENIS LALAGIANNIS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博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BAL CONTAINER LINE CO., LTD）
注册地点：香港法定代表人：许昕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3、百达船务（PENDULUM EXPRESS LINE）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JIMMY KOO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4、阿联酋瀚酋航运有限公司（HIKARU SHIPPING LINE DMCC）
注册地点：迪拜
法定代表人：Diva Karan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5、NEW GUINEA PACIFIC LINE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James Hugh Woodrow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0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累计赔偿限额：1.6亿元人民币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225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续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上述续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1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外运”）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进行了修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一条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三十条

●修订前：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变更，已获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权不得加速生效。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则应对股票期权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

●修订后：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变更，已获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权不得加速生效。”

2、《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二十四条

●修订前：

第二十四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估值模型和2019年12月27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45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波动率42.53%	中国外运A股上市以来的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要求，若股票激励方案中对公司分红后，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3.5年国债利率2.79%	与期权预期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
预期期限	3.5年	预期期限=(加权的预期期限+总有效期)/2 即：预期期限=(1/2×(2+3)+(3+4)+(4+5))/2=3.5年
公平市场价格	人民币4.23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较高者
行权价格	人民币4.23元	公平市场价格、公司A股股票的单位面值的较高值
估值结果	人民币1.45元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因估值基准日每股股票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公平市场价格	34.28%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公平市场价格

此处的股票期权价值评估结果，乃基于上文所用参数之若干假设并受到所采纳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该价值评估结果可能具有主观性及不确定性，不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用于核算会计成本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需要在实际完成授予之后，采集授予日的国债利率及市场数据，进行重新估算。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估值模型和2020年3月23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0.84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波动率41.56%	中国外运A股上市以来的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要求，若股票激励方案中对公司分红后，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3.5年国债利率2.18%	与期权预期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
预期期限	3.5年	预期期限=(加权的预期期限+总有效期)/2 即：预期期限=(1/2×(2+3)+(3+4)+(4+5))/2=3.5年
公平市场价格	人民币3.36元	估值基准日收盘价
行权价格	人民币4.23元	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与国资委监管部门规定所确定的行权价格
估值结果	人民币0.84元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因估值基准日每股股票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公平市场价格	25%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公平市场价格

此处的股票期权价值评估结果，乃基于上文所用参数之若干假设并受到所采纳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该价值评估结果可能具有主观性及不确定性，不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用于核算会计成本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需要在实际完成授予之后，采集授予日的国债利率及市场数据，进行重新估算。

3、《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二十五条

●修订前：

第二十五条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按照2019年12月27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下拟授予的7,393.01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为10,720 万元。此成本并非股票期权本次授予所产生的真实成本。这一成本将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以 2020年 3月 31日为授予日进行假设，各期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摊销成本	3,235	3,871	2,378	1,089	147	10,720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按照2020年3月23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下拟授予的7,393.01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为6,210.1万元。此成本并非股票期权本次授予所产生的真实成本。这一成本将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假设 2020年 6月授予，各期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摊销成本	1,308.7	2,242.5	1,638.5	804.9	215.5	6,210.1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四、律师事务所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除《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权授比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授予及行权条件中的业绩条件、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规定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规定前述内容，不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拟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2020-01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于2002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598），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98）。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以及以集装箱租赁、船舶承运、汽车运输和快递服务为主的其他服务。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7,650,091,275.30	77,311,836,514.83	73,157,512,7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495,055.06	2,704,106,404.93	2,304,190,9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2,605,347.44	1,105,881,741.17	1,224,597,3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984,464.89	2,013,393,334.59	3,005,727,364.91
总资产	61,886,407,948.66	61,494,221,583.94	62,326,204,4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8,616,352.12	23,236,402,371.62	21,429,972,624.1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1.97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61	4.90	6.11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公司现有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李关鹏，副董事长宋德星，执行董事宋嵘，非执行董事栗健、熊贤良、江舰、许克威，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俐。

2、公司现有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刘英杰，独立监事范肇平、周放生，职工监事任东晓、毛征。

3、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分别是总经理宋嵘，副总经理陈献民、吴学明、田雷、陈海容，财务总监王久云、董事会秘书李世磁、首席数字官高翔。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

（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393.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400,803,875股的0.999%。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获授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根据本激励计划拟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除本激励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股份享有A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参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十一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认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行权价格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列价格的较高者作为行权价：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3.公司A股股票单位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计划的锁定期与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

本计划下每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由董事会确认。相关有效期届满后，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且不可追溯行权。

（二）行权安排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根据本计划，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有效期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期应生效的权益总量。

同时，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行权，或在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生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计划部分或全部生效：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激励对象发生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拟基于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的增长设置生效业绩条件。仅当业绩目标水平条件以及附加条件满足时，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事先确定的生效比例在可生效年度生效。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设置的业绩指标和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生效的附加条件。具体的业绩约束条件将在股票期权授予计划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结合当时情况确定并告知员工。业绩约束条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修改的，需征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当行权期的任一年度中任一生效条件未达成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九、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有效期、分期授予安排、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实现方可生效：

1、本计划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批复函；

2、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及采纳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的生效日为上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

在生效日前，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期权，任何人士均无权享有在本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除非本计划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提前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其生效日起十年。在此期限后，董事会不再根据本计划授予任何形式的权益，但计划的其他条文将于各方面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为免产生疑问，本计划下已授予的并且已生效的权益继续有效，已授予但未生效的权益仍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生效时间表和其他相关规定生效，以实现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任何权益的行使。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期授予安排

为充分体现激励的长期效应，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应当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期应当在1年（12个月）以上，原则上权益授予日至（24个月）间隔期满后方可再次授予权益。本计划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后续授予计划由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并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授予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计划授予日原则上不早于本计划生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1) 如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a)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有关业绩公告刊发日），(b)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有关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c)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紧接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a)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及(b)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即包括该业绩公布当日）。

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期权。

在每次授予权益前，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授予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授予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和审批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与招商局集团进行沟通，并通过招商局集团向国资委咨询政策，经国务院国资委表示无异议后，可将本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授予对象、授予资格、授予数量）；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

7.招商局集团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在国务院国资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9.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10.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1.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2.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13.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股票期权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薪酬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授予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

3.董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核查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范围相符并发表意见；

5.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通知每位激励对象的被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生效安排等相关信息，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公司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应程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通过招商局集团将授予情况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确定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2.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应就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及核实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5.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集中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